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國男

輔佐人

即被告之母 胡美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
所為之113年原交簡字第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
113年度偵字第29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
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依刑事訴訟
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經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僅對
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1頁），依上開規定，本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被告自民國98年來即多次因飲酒後騎乘機車犯行，經法
院判處刑度如下：1. 於98年間，經本院以98年度交簡字第
843號判處拘役55日確定；2. 於106年間，經本院以106年度
交簡上字第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 於107年間，經本
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59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4. 於108
年間，經本院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定；5. 於112年間，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號判處有
期徒刑4月。

01 (二)本案與上開案件同係被告飲酒後騎乘機車之犯罪類型，被告
02 在歷經上開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後，竟仍第6度再犯，且酒
03 測值高達每公升0.80毫克，原審判決卻基於被告為身心障礙
04 人士、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無工作能力等為由，認為
05 併科罰金將加重輔佐人的負擔，故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5
06 月。惟立法者一再提高刑法第185條之3之刑度，期藉由處以
07 較高刑責以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
08 安全，已明確揭示酒駕行為之特別預防為本罪之核心目的，
09 本案被告縱有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然其前5次酒駕所受
10 之刑罰，顯然未發揮警惕效用，致使被告再犯本案酒駕，原
11 審判決卻判處低於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無異助長其僥倖之
12 心態，亦無法達到遏止犯罪之特別預防目的。況被告及輔佐
13 人若無法繳交（易科或併科）罰金，可以入監服刑，或改易
14 服社會勞動，並不會因此增加輔佐人的負擔，且更能達到警
15 惕效用，故原審判決以不加重輔佐人負擔為由而不併科罰
16 金，難認有理由。綜上，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顯與比例原
17 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1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2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6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準此，法院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
28 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29 (二)經查，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認符合累犯要件，依法加重
30 其刑，且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罔顧可能因酒精作用而使
31 自己注意路況及控制行動能力降低，而對用路人交通往來安

01 全所形成之危險，仍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其所為實值非難，並以此作為量
03 刑之框架；被告為第二類感官功能「視覺障礙轉換」、「聽
04 覺機能障礙轉換」重度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惟並非中
05 低收入戶；輔佐人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希望判輕一點，被告
06 的智商令人擔心，因為被告聽不到，我怕他入監後被欺負，
07 我現在也沒有錢幫忙處理等語之意見；原審辯護人稱：被告
08 自幼罹患腦膜炎，身體機能多有障礙，除因智能障礙無法就
09 業外，亦因神經疾病而行走不便，導致無法就業、經濟狀況
10 不佳，只能依靠政府補助，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予以從輕
11 量刑等詞之意見；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
12 依原審直接審理所見，被告開庭時行動不便需要旁人輔助；
13 被告確實有上開身心狀況，且本案被告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
14 行車，對於公共往來安全危害程度較低，被告目前主要依靠
15 政府補助生活，並無工作能力，倘併科罰金將不利被告及照
16 料者的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
17 刑5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妥為斟酌卷內一切
18 證據及量刑因子，詳細說明判決之理由，且所量處之刑度，
19 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事，核屬妥適，
20 應予維持。

21 (三)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然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
22 礎，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說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等一切
23 情狀，而檢察官前開上訴理由所指之被告多次涉犯公共危險
24 一節，原審已作為量刑之斟酌事由，且本案被告係騎乘電動
25 輔助自行車，與被告上開前案犯罪情節不盡相同，至於同為
26 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前案（即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
27 號），量刑亦有增重，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
28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30 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04 法 官 簡仲頤

05 法 官 王祥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書 記 官 梁永慶